

#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3〕16号）精神和《海南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规定，为统筹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择优选才、确保生源质量，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地开展复试录取工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性原则。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保持易腐蚀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加强应急处置，确保复试过程安全、稳定。

（二）坚持公平性原则。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

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科学性原则。针对不同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 三、组织与管理

（一）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复试工作小组（设置保密员和监督员），加强对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长对学院复试工作全面负责。复试工作小组的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其实施；

2. 遴选复试各环节工作人员，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

3. 对全部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术、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4. 指导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公布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的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入学总成绩，审定拟录取名单，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并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处理遗留问题。

（二）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含1名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复试小组由各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带头人、指导教师及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另配备秘书、助理各1名。

复试小组的组长应按照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对本复试小组的工作全面负责。

复试小组的具体职责如下：

1. 确定本小组复试工作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复试程序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复试命题（含加试科目）、阅卷工作；

3. 拟定复试考生名单、调剂考生名单；

4. 审定复试记录表、复试成绩评分及汇总表；

5. 拟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申请调剂但未进入复试的高分考生及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处理遗留问题。

#### 四、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按照第一志愿生源与调剂生源分别确定复试名单。

##### （一）第一志愿生源

##### 1. 复试条件

初试成绩须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 2. 复试名单确定

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拟定招生计划的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确定为1：2，按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单；上线人数不足1：1.2的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

##### （二）调剂生源

##### 1. 调剂基本条件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 符合拟调剂专业的2023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及调剂办法的具体要求。

(3) 申请调入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方向的，第一志愿报考的学科方向须与调入的学科方向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学科方向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申请调入时，须填写申请调入的二级学科方向）；申请调入我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各专业领域的，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领域须与调入的专业领域相同。

(4) 初试科目与调入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考科目应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

我校初试统考科目2（外国语）均为英语，故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5) 我院教育学各学科方向只接受全国统考考生调剂。

(6) 申请调入学前教育学（040105）、特殊教育学（040109）、教育技术学（040110）学科方向和教育管理（045101）、现代教育技术（045114）专业领域的考生，在申请调剂时，须符合《海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各专业报考条件说明”的规定。

(7) 申请我院非全日制专业领域的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代码、名称）与我校完全相同且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可提供定向就业合同者优先；其他考生须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与申请调入专业领域相同，且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普通计划的“国家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相关学科方向、专业领域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2. 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实行差额调剂。我院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根据差额计划确定调剂人数，差额比例确定为1:2，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对于申请调剂的考生，原则上需要初试报考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与调入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相同（专业代码和名称

完全相同），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若无此类生源，则遵循初试报考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与调入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相近的原则，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

以上原则在同等条件（各层次相同分数考生）下，按照考生其他学业水平条件择优录取。

### 3. 调剂流程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原则上24小时内不予解锁。

（2）我院工作人员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本实施细则中的调剂复试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各复试小组按调剂复试名单遴选要求进行筛选，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核。

（4）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将由研究生学院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5) 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2小时), 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超过时限未回复者, 取消调剂复试资格。

### (三) 学习方式变更

申请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 按照调剂程序进行。

## 五、复试的形式与安排

### (一) 复试形式

我院所有学科方向和专业领域均实行线下复试。

### (二) 复试时间

我院复试时间定为3月27日—4月20日, 其中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工作于3月27日—4月5日间进行, 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6日—4月20日间进行。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形式	说明
3月29日 12:00前	复试资格材料 上传	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jyxyfs2023@163.com	请各位 考生按 照时间



			要求及时发送材料。
3月30日	报到		
3月31-4月1日	教育学原理、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	笔试：3月31日 面试：4月1日	笔试、面试的科目、考场安排会在考前通过我院复试QQ群发布，请考生及时留意QQ群通知。
3月31-4月1日	课程与教学论	笔试：3月31日 面试：4月1日	
3月31-4月1日	比较教育学、特殊教育学、特殊教育	笔试：3月31日 面试：4月1日	
3月31-4月2日	学前教育学、学前教育	笔试：3月31日 面试：4月1日、4月2日	
3月31-4月1日	高等教育学、职业技术教育学	笔试：3月31日 面试：4月1日	
3月31-4月2日	教育技术学、现代教育技术	笔试：3月31日 面试：4月2日	

3月31-4月2日	教育管理	笔试：3月31日 面试：4月2日	
4月1日	教育管理	笔试：4月1日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调剂考生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 （三）复试内容

主要包括线下专业笔试、现场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须使用专业设备全程录音录像。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2小时，成绩满分为100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科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意一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笔试所涉命题、制卷、考试、评卷等工作按照《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海师办〔2021〕49号）等规定进行组织与管理，试题内容涵括《海南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含加试）科目内容并与初试内容相区别。

##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察，成绩占80%。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与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及创新精神等情况。我院结合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实际，通过对考生前置学历的学习情况、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并注重考查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 外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20%。主要考核考生外语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考核形式可以多样。

###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 4. 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 （四）复试资格审查

1. 考生在复试前，须接受复试资格审查。

2. 所有复试考生，请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附件“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PDF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调剂至教育管理专业领域（045101）的考生，需同时提交工作证明。

如考生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五）复试报到

我院所有复试考生的报到工作由我院组织安排。我院会提前安排复试报到工作人员，负责接待考生，对考生发出有关复试时间、地点等相关通知，并收取、审核有关材料。

#### （六）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我院会要求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并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考生

的身份进行审核。复试中，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考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笔试考场、面试备考室、面试考场，严格对考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相应管理。

我院将严格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复试全过程按要求进行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 六、录取

###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10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60%+综合面试成绩×40%。

按照学校“原则上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50%—70%的范围内”的规定，我院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按60%计入复试总成绩。按照学校“综合面试成绩权重不低于30%”的规定，我院综合面试成绩按40%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为笔试（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与综合面试成绩权重之和。

##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40%。其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初试总分为500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总成绩 $\times$ 40%；

(2) 初试总分为300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div$ 3） $\times$ 60%+复试总成绩 $\times$ 40%。

### (二)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

2. 根据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的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小于等于招生计划数的专业，如对第一志愿考生做出不录取决定，须有复试小组成员联合签名的书面说明材料，并经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同意）。根据需要，再从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中，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后期相关专业若有名额调整，将按入学总成绩

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递补资格，不予录取）。

4. 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5. 复试结束后2日内，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审核。

6. 经研究生学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 （三）不予录取的情况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低于60分；
2.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
5.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6.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四）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3.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七、相关制度

### （一）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各复试小组本着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对每位考生负责的态度，做好复试录取各环节的工作，严禁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干扰、影响录取公平的营私舞弊行为，全力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追责。

### （二）实行回避制度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院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本学院的复试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复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属于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或范围；复试各环节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实行监督巡视制度

由研究生学院和相关部门组成督查工作组对全校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督查工作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 （五）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我院在本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录取工作通知等重要信息。

#### （六）申诉复议制度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65501163/65893907；

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65882013。

学院办公室电话：0898-65871723（习老师）

学院邮箱：jxyfs2023@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海南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邮编：571158）

## 八、说明

1.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另行发布。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3年3月27日